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与市场环境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延期事宜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产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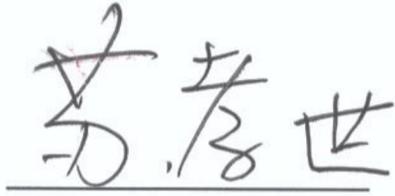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阮永平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Xiaosh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苏', '孝', and '世'.

苏孝世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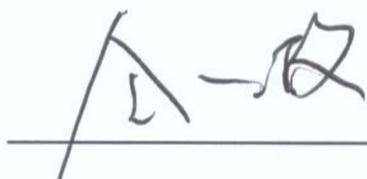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裕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裕建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一政

2023年10月27日